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吳有亮

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張丞邦（處長）
訴訟代理人　周岳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0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條款之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又按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故聲請再審，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揭說明之指摘；倘其聲請，雖聲明係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但其聲請狀載理由，實為指摘前程序確定裁判如何違法，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

二、聲請人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於民國112年10月1日上午8時03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南路1127號旁（北上車道，下稱系爭路段）

時，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楊梅交通分隊員警以測速器測得時速每小時101公里。系爭路段之速限為每小時60公里，舉發機關因認聲請人有「速限60公里，經儀器測得時速為101公里，超速41公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遂製單舉發。嗣相對人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63條第1項之規定，以113年2月16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4388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第388號裁決書）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以同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43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113年2月16日第389號裁決書）處聲請人「一、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牌照限期於113年3月17日前繳送牌照（請繳送號牌及行照）。二、上開汽車牌照逾期不繳送者：㈠自113年3月18日起吊扣汽車牌照12個月，限於113年4月1日前繳送汽車牌照。㈡113年4月1日前仍未繳送汽車牌照者，自113年4月2日起吊扣汽車牌照，並逕行註銷吊扣汽車牌照。㈢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6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此部分下稱易處處分）。」聲請人不服第388號裁決書及113年2月16日第389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嗣經相對人重新審查後，以113年5月2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525438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更正113年2月16日第389號裁決書內容，刪除其中易處處分部分，並重新送達聲請人。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5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仍不服，提起上訴，復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08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猶有不服，對原確定裁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裁定之承審法官蘇嫊娟、鄧德倩、魏式瑜依法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原確定裁定有重大瑕疵；聲請人在上訴理由就提出視線上並非可以完全看見路樹

上告示牌，照片上無法看見準確高度，懷疑警察事後再綁，綁法也不一致，明顯違反道路交通號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規定，法官明知卻依駕駛人有注意之責撇清警察之違法。開庭審理之主要目的是為查明事實，保護當事人權益，在有照片事實下為保護當事人權益，即認為當事人有注意之責而予裁罰是否不公。民刑事採續審制，可以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為何行政訴訟不行等語。然查：聲請人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法官有何應迴避而不迴避情形；且聲請人聲請再審狀所載之理由，無非係對原處分違法及原確定判決之事實認定與證據取捨等職權上行使再為爭執，就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認定，聲請人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規定之具體情事，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侯志融

法　官　郭淑珍

法　官　張瑜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宜蓁